

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科院团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团总支：

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、共青团湖南省委、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，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承办的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已全面启动。该活动旨在通过挖掘、宣传在校大学生积极进取、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、自立的榜样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、完善自我。

经“芙蓉学子”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10月至11月在我校开展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了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学校成立

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吴小林

副组长：唐华山 万 李

成 员：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万 李

副组长：全 伟 刘晓慧

成 员：各教学学院团总支书记

二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置 5 个奖项，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 2 名（个人或团体）。每人（团体）奖金 10000 元。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：

1. “芙蓉学子·社会实践奖”；
2. “芙蓉学子·自强不息奖”；
3. “芙蓉学子·公益行动奖”；
4. “芙蓉学子·道德风尚奖”；
5. “芙蓉学子·学术科研奖”；

其中，“芙蓉学子·社会实践奖”和“芙蓉学子·公益行动奖”评选优先考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。

三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由他们组成的团体，其中团队成立时间需 1 年以上（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）。获得 2019 年或 2020 年“芙蓉学子”奖励的团队或个人，不得再参与申报本年度的奖项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3. 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，诚实守信；
4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秀。

（三）具体条件

1. “芙蓉学子·社会实践奖”（至少满足其中一项）

（1）长期深入基层，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，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的个人或团体；

（2）在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方面，有突出业绩和成果，得到社会媒体的广泛宣传和关注；

（3）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践行志愿精神，在防控一线、物资募捐、防护教育、网络宣传、心理疏导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，表现突出。

2. “芙蓉学子·自强不息奖”

（1）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在克服困难、不懈奋斗方面表现突出且取得显著成绩。其事迹在校级及以上媒体登载；

(2) 家庭经济困难（已核定为特困生）且生活简朴；

(3) 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测评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15%，
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。

3、“芙蓉学子·公益行动奖”（至少满足其中一项）

(1) 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乐于助人，
长期坚持参加（组织）公益爱心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；

(2) 在抗疫工作中，守岗尽责，全力以赴，勤苦耐劳，持之
以恒，热情友好，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和好评。

4、“芙蓉学子·道德风尚奖”

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志愿服务、助人为乐、
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尊师孝亲、责任担当等方面表
现突出，具有感人事迹，获得师生赞誉及良好社会影响等。

5、“芙蓉学子·学术科研奖”（至少满足其中一项）

(1)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论文要求是与本学科相关；

(2)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，专著内容与本学科相关；

(3) 获得一项以上科技发明专利；

(4) 在学术科技竞赛方面成绩突出的个人、团体（在国家级、
省级“挑战杯”等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活动前期

1. 宣传动员（10月中旬）。将活动海报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
栏或显要位置张贴，并在学校及各学院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
平台公布活动内容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

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。

2. 活动报名。即日起开始到所在教学学院团总支报名；申报者为团体的，须有固定的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；报名表需要教学学院推荐，推荐单位要签署意见和盖章。每人（团队）只能申请一个奖项。

3. 报送材料。各学院团总支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22日前将活动候选人汇总表、报名者的申报表（事迹简介500字左右）、典型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及佐证材料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校团委220办公室。**电子版材料：**（1）报名者申报表及典型事迹材料（word格式）；（2）个人（团队）照片（jpg格式，清晰度高，大小不超过1M）；（3）佐证材料（jpg格式，清晰度高，每张图片不超过500K）。每个申报者以上材料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为“学院名称+申报奖项+姓名（团队名）”。教学学院团总支还需报送候选人汇总表。电子版材料由各学院团总支统一发送至校团委邮箱：hnkjxytuanwei@163.com，联系人：陈佳艺，18569372058。

（二）活动中期

1. 资格审查。校团委对候选人资格以及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评选要求进行审查，确定合格名单。

2. 初评公示（10月底）。按照入围候选人与奖项设置名额不低于3:1的比例，确定入围名单并公示一周。

3. 推广宣传（11月初）。由通过初评的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事迹宣讲，弘扬榜样力量。具体由候选人推荐学院协调组织

并将活动照片发送给校团委。

（三）活动后期

1. 活动投票（11月上旬）。公示无异议的入围者，可参与投票评选，根据投票结果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投票由三部分构成：

（1）网络投票。各奖项只有一次投票机会，具体投票方法另行公布。网络投票权重为 0.2。

（2）班级代表投票。由各班班委会组织全班同学表决投票意见，要求所投候选人的表决得票必须过半，后由班长或团支书等代表班级投票。班级投票权重为 0.2。

（3）评委会投票。评委会由学校活动组委会负责邀请，成立评委会，评委人数为单数，不低于 11 人。在决赛前一天，评委的产生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库中进行抽取，评委库人数与实际产生的评委人数比例不低于 2:1。评委会投票权重为 0.6。

2. 名单公示（11月中旬）。拟获奖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3. 表彰颁奖（11月下旬）。校团委拟定评奖结果文件，组织颁奖典礼，对获奖个人和团队予以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评选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，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质性举措，有利于培养大批具有榜样力量的新时代大学生。各学院对此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，严格推荐。各学院要根据评选条件，认真

组织，严格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所推荐的候选人必须是大学生中各方面的榜样，具有典型性和时代性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学院要在推荐候选人、评选过程中和评选结束后，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的典型人物及其事迹，努力扩大该奖项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与影响。

附件：

1. 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“芙蓉学子·_____奖”申报表
2. 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候选人汇总表

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1日



附件 1

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
活动“芙蓉学子·_____奖”申报表

湖南科技学院

2021 年 月 日

姓 名 (或团体名称)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院（系）		专 业		年级(班级)		
联系地址				邮 编		
QQ 邮箱				联系电话		
个 人 (或团体) 事 迹 简 介						
推荐人 (推荐 单位) 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评 审 小 组 意 见	签章 年 月 日		学 校 终 审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自荐人不需填写推荐人意见；2、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及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第十六届“芙蓉学子·榜样力量”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候选人汇总表

学院团总支（盖章）：

团总支书记签字：

序号	姓名 (团队名称)	所在学院	申报奖项	主要事迹简介 (200 字以内)	联系电话	邮箱

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